**担保承诺书**

（适用于阶段性担保）

怀安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怀安城信用社：

为保障贵社贷款资金安全，我公司作为借款人的保证人，同意为贵社发放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，有关担保事项如下：

一、从《 个人购车 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 \_\_ \_\_\_ 第 ）号（以下简称《借款合同》）项下抵押物抵押登记手续注销之日起至该《借款合同》项下贷款结清之日止。

二、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《借款合同》确定的每期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。如贷款人根据《借款合同》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，则保证期间为自贵社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叁年。

三、本担保函担保范围为《借款合同》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、逾期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所需费用。

四、本担保函的担保方式为保证金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如我公司不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时，贵社可从我公司保证金账户（户名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 ，账号47919200000001146204 ，开户银行：怀安县怀安城信用社）和我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所有账户中扣收全部贷款本息，如账户中存款不足，我公司将继续负责偿还借款人应偿付贷款本息及费用。

六、本担保函自签订之日生效。

保证单位：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（盖章）

保证单位地址：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全兴北路东怡锦苑小区6号商宅

2019年 月 日